

##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可川科技”）董事会编制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17,2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4.68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9,649.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796.00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汇入公司在中信银行昆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3310017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5,755.19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43,956.1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981.27 万元，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明细  | 金额         |
|---|------------|
| 募集资金总额 (A)  | 59,649.60  |
| 减: 从募集资金总额中直接扣除的承销及保荐费用 (B)                             | 4,533.37   |
| 减: 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置换 (C)                                       | 436.39     |
| 减: 支付与发行相关的中介费用 (D)                                     | 1,883.84   |
| 募集资金净额 (E=A-B-C-D)                                      | 52,796.00  |
| 减: 募投项目支出 (F)   | 43,956.15  |
| 减: 购买理财产品 (G)   | 232,695.00 |
| 加: 收回理财产品 (H)   | 232,695.00 |
| 加: 理财收益 (I)   | 1,975.12   |
| 加: 利息收入 (J)   | 167.08     |
| 减: 手续费支出 (K)  | 0.78       |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br>(L=E-F-G+H+I+J-K) | 10,981.27  |

注: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 制定了《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 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2 年 9 月,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2 年 9 月, 公司连同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德裕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昆山支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 2025 年 3 月因聘请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和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因此公司、南京证券于 2025 年 4 月分别与存续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千灯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五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 账号                   | 存款方式 | 余额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 10531101040087011    | 活期   | 1.10      |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    | 2010020112303        | 活期   | 4,082.89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昆山支行（注 2） | 8112001012600682593  | 活期   | 6,638.04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注 2） | 89070078801300002855 | 活期   | 1.84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千灯支行        | 30360188000356923    | 活期   | 257.41    |
| 合计                      |                      |      | 10,981.27 |

注：1、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账号 2010020112436 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昆山支行账号 8112001012900682598，已于 2025 年 3 月注销，注销前账户余额为 0。

2、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将结余资金 9,335.5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昆山支行账号 811200101260068259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账号 89070078801300002855，分别于 2026 年 1 月、3 月注销，账户余额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南京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0,981.27 万元。除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外，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0 万元。

### 三、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52,796.00  |          | 本年度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5,755.19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0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43,956.15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0.00%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 本年度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br>(5)=(3)/(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内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否            | 35,050.15  | 35,050.15  | 不适用  | 3,628.52 | 26,348.21     | 不适用                             | 75.17                      | 2025年12月      | -732.46   | 否(注5)     | 否             |
| 研发中心项目                 | 否            | 3,745.85   | 3,745.85   | 不适用  | 2,126.67 | 3,607.94      | 不适用                             | 96.32                      | 2025年1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4,000.00  | 14,000.00  | 不适用  |          | 14,000.00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52,796.00  | 52,796.00  |  | 5,755.19 | 43,956.15     |                                 | 83.26                      |               | -732.4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p>1、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p> <p>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的议案》,将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变更为</p> |          |               |                                 |                            |               |           |           |               |

|                        |  |
|------------------------|--|
|                        | <p>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p>2、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p>3、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p>4、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p>在授权额度内，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32,695.00 万元，累计赎回 232,695.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0 万元。</p>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p>1、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即“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整体结项，截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节余金额为 10,966.43 万元。其中，拟将 9,335.5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将 1,630.86 万元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尚未支付的款项。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p>2、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p> <p>（1）公司通过对原有生产线的智能化升级，整体产能得到提升，同时依据各业务类别订单情况优化了产能布局，并结合业务发展规划，秉承合理建设产能及资源优化配置等原则，使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整体产能可按进度达到规划水平。</p> <p>（2）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依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p> <p>（3）在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与技术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整合内部存量生产资源实现产能协同调配，精简了原有设备采购计划，优先选用性能等效且更为经济的生产设备，有效降低了设备采购成本并提升了生产效率，实现募集资金投入的合理节约，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益。</p>  |

|                   |  |
|-------------------|--|
|                   | <p>本着合理、节约、高效的原则，更精细化地统筹控制募投项目建设成本和各项费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形成的募集资金结余 9,335.57 万元中，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计 2,126.5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300.00 万元，工程及设备采购结余 3,908.99 万元。</p>   |
|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 <p>1、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同意变更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项目实施地点由“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太极大道以北、德昌路以东”变更为“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秦峰北路西侧、祥西路北侧”，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广德裕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母公司可川科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p>2、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同意在不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内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本表中“募集资金总额”52,796.00 万元系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注 4：本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 5：公司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厂房先行转固，2025 年底前生产设备陆续投入使用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产能爬坡阶段产能利用率不足，且市场竞争使得产品售价下调，故项目运行初期出现亏损，实现效益亦低于预期。

##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的议案》，将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变更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3、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4、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在授权额度内，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32,695.00 万元，累计赎回 232,695.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0 万元。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认购金额      | 起始日期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实际到账收益 | 期末余额 |
|----------------------|--|-----------|------------|------------|--------------|--------|------|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 |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YEP20221388)               | 12,000.00 | 2022-10-27 | 2022-12-30 | 0.80%或4.95%  | 115.37 | -    |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 |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YEP20221389)               | 8,000.00  | 2022-10-27 | 2022-12-30 | 0.80%或7.025% |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昆山支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274期(C22PW0127)      | 13,500.00 | 2022-11-1  | 2023-1-30  | 1.3%-3.15%   | 104.86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昆山支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287期(C22PZ0103)      | 1,550.00  | 2022-11-7  | 2022-12-7  | 1.3%-2.95%   | 3.25   | -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41期6个月A(JGCK20220411060A) | 3,745.00  | 2022-11-2  | 2023-5-2   | 1.4%/3.3%    | 61.79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昆山支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712期(C22M40111)      | 1,500.00  | 2022-12-8  | 2023-2-6   | 1.3%-3.05%   | 6.53   | -    |

|                      |                                   |           |           |           |               |        |   |
|----------------------|-----------------------------------|-----------|-----------|-----------|---------------|--------|---|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 |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YEP20230126)          | 12,000.00 | 2023-1-10 | 2023-9-28 | 0.90%或5.15%   | 493.40 | - |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 |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YEP20230127)          | 8,000.00  | 2023-1-10 | 2023-9-28 | 0.900%或7.275% |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昆山支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642期(C23M30113) | 10,000.00 | 2023-2-3  | 2023-8-3  | 1.5%-3.15%    | 135.62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昆山支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695期(C23X50122) | 5,000.00  | 2023-2-8  | 2023-3-10 | 1.3%-3.05%    | 10.89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昆山支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642期(C23M30113) | 5,000.00  | 2023-3-15 | 2023-4-14 | 1.3%-3.05%    | 10.89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昆山支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735期(C23VE0121) | 5,000.00  | 2023-4-15 | 2023-5-15 | 1.3%-3.05%    | 10.89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昆山支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166期(C23UJ0108) | 4,000.00  | 2023-5-18 | 2023-6-19 | 1.05%-3.00%   | 9.12   | -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 七天通知存款                            | 2,000.00  | 2023-5-25 | 2024-9-25 | 1.55%         | 42.11  | -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 七天通知存款                            | 400.00    | 2023-5-25 | 2023-6-29 | 1.55%         | 0.60   | -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 七天通知存款                            | 500.00    | 2023-5-25 | 2023-9-21 | 1.55%         | 2.56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昆山支行   |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991期(C23TJ0104) | 4,000.00  | 2023-6-20 | 2023-7-20 | 1.05%-3.00%   | 8.55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昆山支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964期(C23SL0133) | 3,500.00  | 2023-7-21 | 2023-8-21 | 1.05%-2.95%   | 7.58   | - |

|                        |  |           |            |            |                        |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br>昆山支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br>16120 期<br>(C23R30108) | 10,000.00 | 2023-8-4   | 2023-9-4   | 1.05%-<br>2.85%        | 24.21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br>昆山支行 |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br>00098 期<br>(C23RL0115) | 2,500.00  | 2023-8-22  | 2023-9-21  | 1.05%-<br>2.8%         | 5.75   | - |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   |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YEP20230587)                   | 5,000.00  | 2023-9-21  | 2024-6-28  | 1.3%或<br>3%或<br>3.2%   | 115.48 | - |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   |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YEP20230586)                   | 3,000.00  | 2023-9-21  | 2023-12-28 | 1.3%或<br>3%或<br>3.2%   | 24.16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br>昆山支行 |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br>00399 期                | 2,000.00  | 2023-9-29  | 2023-12-28 | 1.05%-<br>2.8%         | 11.84  | - |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   |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YEP20230606)                   | 10,000.00 | 2023-10-10 | 2024-3-28  | 1.3%或<br>3%或<br>3.2%   | 139.73 | - |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   |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YEP20230607)                   | 10,000.00 | 2023-10-10 | 2024-6-28  | 1.3%或<br>3%或<br>3.2%   | 215.34 | - |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   |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YEP20230747)                   | 3,000.00  | 2023-12-29 | 2024-2-29  | 1.3%或<br>2.9%或<br>3%   | 14.78  | - |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   |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YEP20240112)                   | 3,000.00  | 2024-3-4   | 2024-3-28  | 1.3%或<br>2.9%或<br>3%   | 5.52   | - |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   |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YEP20240175)                   | 3,000.00  | 2024-4-8   | 2024-5-8   | 1.3%或<br>2.9%或<br>3%   | 6.90   | - |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   |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YEP20240176)                   | 10,000.00 | 2024-4-8   | 2024-9-30  | 1.3%或<br>2.9%或<br>3%   | 134.25 | -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 七天通知存款                                     | 500.00    | 2023-5-25  | 2023-6-29  | 1.55%                  | 7.19   | - |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   |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YEP20240220)                   | 3,000.00  | 2024-5-13  | 2024-6-11  | 1.3%或<br>2.7%或<br>2.9% | 5.96   | - |

|                      |                              |            |            |            |                           |          |   |
|----------------------|------------------------------|------------|------------|------------|---------------------------|----------|---|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 |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YEP20240293)     | 3,000.00   | 2024-7-3   | 2024-8-6   | 1.30%或<br>2.50%或<br>2.75% | 6.99     | - |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 |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YEP20240294)     | 10,000.00  | 2024-7-3   | 2024-9-27  | 1.30%或<br>2.50%或<br>2.75% | 58.90    | - |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 |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YEP20240416)     | 10,000.00  | 2024-10-16 | 2024-12-27 | 1.30%或<br>2.40%或<br>2.65% | 47.34    | - |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 |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YEP20240422)     | 10,000.00  | 2024-10-17 | 2024-11-18 | 1.30%或<br>2.40%或<br>2.65% | 21.04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br>07854 期  | 10,000.00  | 2025/1/7   | 2025/3/11  | 2.39%                     | 41.25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br>09620 期  | 10,000.00  | 2025/3/12  | 2025/5/12  | 2.34%                     | 39.11    | - |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 |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YEP20240429)     | 5,000.00   | 2025/5/15  | 2025/6/14  | 2.65%                     | 9.14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br>A04421 期 | 5,000.00   | 2025/5/13  | 2025/6/12  | 2.65%                     | 8.34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br>A06675 期 | 5,000.00   | 2025/6/13  | 2025/7/13  | 1.0%-<br>1.92%            | 7.89     | - |
| 合计                   |                              | 232,695.00 |            |            |                           | 1,975.12 |   |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于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

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2024 年 10 月 17 日、2025 年 1 月 7 日、2025 年 3 月 12 日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 亿元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后，在未及时披露上述产品到期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下，公司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现金管理产品。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募集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予以披露。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

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